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蒋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蒋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拟补选杨雅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杨雅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以及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独

立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、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化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化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继续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。为确保公司正常、有序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公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以及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独立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、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